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 37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邱樟林、黃信雄、魏平祺、郭德田、柯育沅、黃茂松、
郭林勇、林勝利、楊仲

肆、列席人員：吳淑玲、王榮煌、吳月娥

伍、主席：賴主任委員振溝

紀錄：王裕聲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捌、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一)本縣員林市三條里里長張尚裕於本(108)年 9 月 13 日去世，案經彰化縣政府函請本會辦理補選，爰擬訂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有關選舉工作程序表等提案，請大會審議。

(二)107 年五合一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設置 1,049 個投開票所，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新增 22 所、變更地點 38 所，共計設置 1,071 個投開票所，其地點提請大會審議。

(三)中選會於本(10)月 7 日召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4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會中研討本次選舉模擬投票之作業程序、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事項。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已經於 108 年 9 月 12 日發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選舉公告發布後，選務人員不得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所定為候選人助選之行為。

以上報告，提請公鑒。

玖、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員林市三條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員林市公所及員林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員林市三條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4萬7,000元整，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員林市三條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1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員林市公所遵照辦理，並將注意事項附於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件袋內俾供遵循。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員林市三條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期間擬訂自民國108年10月16日至11月30日，計一個半月，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員林市公所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員林市三條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擬設置於員林國小(一)(二)乙案，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如期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6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修正本會委員督導各鄉（鎮、市）區域分配表，請討論。

辦法：討論通過後，請各委員依分配之鄉（鎮、市）適時督導。

決議：照案通過。

第7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草案）1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8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講習種子講師培訓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如期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9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計設置1,071所，其地點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如期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10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修正「彰化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修正通過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於辦理各項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成立應變中心，並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要點執行通報及應變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第11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拾、散會：下午4時25分